

就有關調解委員增（補）聘案，是否受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人事凍結影響之意見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9.05.21. 法律字第1090350799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5月21日

主旨：貴局就有關調解委員增（補）聘案，是否受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人事凍結影響，請本部釋疑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9年 5月18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931297700號函。

二、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4年。連任續聘時亦同（第1項）。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3分之1以上，而所餘任期在1年以上者，應予補聘（第2項）。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第3項）。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4分之1（第4項）。」另按本條例第35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第1項）。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第2項）。」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係由各鄉、鎮、市公所聘任之調解委員（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所組成，依本條例就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辦理調解。而有關區調解委員之聘任，應由區長遴選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本部 104年10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13010 號函參照）。又調解委員出缺或不足額時，其補聘要件及程序仍應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之，不得「自行」補聘或不成立調解委員會；倘調解委員出缺人數未達總人數3分之1以上，依本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尚非必須補聘，惟若調解委員之出缺致女性委員未達本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之比例者，即應補聘（本部 101年10月31日法律字第 10100168740號函參照）。

三、另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1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各級民意機關。四、各級公立學校。五、公營事業機構。六、交通事業機構。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第2項）。」準此，本條例所稱調解委員，尚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至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詢疑義，建請洽詢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主管機關銓敘部，以資周延。